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八六五・史部・政書類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四十五卷（大清現行刑律案語三十九卷核訂現行刑律六卷）（核訂現行

刑律卷一至卷六）〔清〕沈家本等編訂……………一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三十二卷首一卷〔清〕許 榑 熊 莪 撰……………一四三

據天津圖書館藏清宣統元年
法律館鉛印本影印原書版框
高一七一毫米寬二三六毫米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二

〔清〕沈家本等編訂

核訂現行 刑律

奏爲遵

臣奕劻等跪

旨核議具奏恭摺仰祈

聖鑒事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欽奉

諭旨沈家本等奏編定現行刑律告竣繕具黃冊恭

候欽定一摺著憲政編查館核議具奏欽此臣等檢閱原

奏及案語大致彙輯新章刪約舊例統計律文四百十

四條例文一千六十六條並於每條博考源流詮議要

義該大臣等以年餘歲事程功迅速具見苦心惟其中

尙有應行斟酌者數端一五刑名目照新章更定本綜

〇一

核名實之道乃罰金之名改爲罰刑似尙未協查罰金
始於漢律沿於六朝其源最古自笞杖改制以來久已
中外通行今併省其詞轉滋疑義且罰之與刑文義相
類各刑初莫非懲罰之用也自應仍用罰金標目爲宜
再罰金之刑施之於輕罪人犯全其廉恥即以啓其羞
惡而於有關於惡及犯姦等條恐不足以昭儆戒應另
輯專條實罰工作不准以罰金完結以嚴風紀一買賣
人口久爲環球所指摘而與立憲政體保護人民權利
之旨尤相背馳此次編訂未經議及良以屬稿在未奉
明詔之先本月臣等議覆前署兩江總督周馥監察御史吳

緯炳等條奏業經奉

旨禁革欽遵在案自應將律內有關買賣人口及奴僕奴婢諸條一律刪除改定以昭

仁政一舊律以六曹分類多摺據各部則例取盈篇幅已於體例不符且庶政日新今昔迥異而存此條文於例內轉致引斷失宜現既刪除總目改稱現行刑律則所附之條自當以有刑名者為斷原本於無關引用諸條雖經刪除尚有未盡自應再行酌核並確惟此項附存之例未知各部則例有無正文現在是否有資援引應俟命下後由館繕具清單咨行各衙門量加甄擇輯入則例庶

〇四一

免遺漏一典章制度隨世而殊損益變通宜循時尙律文沿自前明其中如文官不許封公侯朝見留難多與今制不合至稱乘輿車駕制書有違詐傳詔旨等條內兼及皇太子尤背

列聖相傳家法以上各律宜從刪削一律文詞旨簡嚴故死刑不註監候字樣者概為立決原本凡凌遲所改各條概大書立決其絞決所改各條概大書監候入實雖為詳著本罪起見究乖義例仍宜分別節刪或改小註以期全體一貫一流徒等刑從前雙用遷徙之制自改工藝概須於監獄執行即與獄囚無殊凡有逃亡自應以在

監人論考各國獄制分既決未決二種既決者收容服役之犯未決者收容逮捕之刑事被告人名稱雖有不同其為監獄則一原本仍沿舊日辦法並以晝夜分別輕重揆諸法理多所未安茲採用唐律加役之法藉資懲肅而杜紛歧一梟磔等刑久經停止死刑僅分斬決絞決絞候情實絞候四種決罰之如何應權衡情罪之重輕乃原本於殺一家三人門內增入請

旨即行正法各條查此項罪名舊例專用於強盜條內遺流脫逃之犯本一時權宜之計其餘如逞忿支解及卑幼因姦盜拒斃總尊等條大率因一時一事而加重究非

〇四二

法定常刑不足據為典要且絞候入實與絞決相去僅止一問似不宜於二者之間復設等差果其情節較重不妨予以立決若罪有所止亦可援名例從重或從一之例擬以監候今監候其名立決其實未免治絲而棼凡此之類宜予逐一釐正刪減以歸畫一一本年十二月法部議覆郵傳部奏請定竊毀鐵路要件治罪專條奉

旨允准係在編訂以後自應續行纂入以資引用以上就其大者言之此外文義未協及罪名繁複之處督飭館員分篇勘正統計二百六十一條原本體例分修改修併

移併續纂刪除各類今查有原本刪除而體察情形仍

應列入者數條因又增修復一類共為六類逐條加具

案語臣等復加審訂謹繕

黃冊分裝二函並將原書凡修正之處黏貼黃籤一併敬

呈

御覽恭候

欽定如蒙

俞允即由臣館將前後

黃冊咨交修訂法律大臣將律例正文依類排比遵照向

章另繕

〇四十一

四

黃冊會同臣館請

旨刊印頒行以資遵守所有遵

旨核議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宣統元年十二月

日

核訂現行刑律目錄

名例上

五刑

律文修改

例文

續纂一條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律文修改

職官有犯

例文

修復一條

刪除一條

核訂現行刑律

〇四十二

文武官犯私罪

例文

刪除一條

常赦所不原

律文修改

天文生有犯

律文刪除

例文

刪除一條

徒流人又犯罪

律文修改

例文

刪除二條	名例下	老小廢疾收贖	例文	修改一條	給沒贓物	律文修改	犯罪自首	律文修改	共犯罪分首從	律文修改	親屬相為容隱	核訂現行刑律	目錄 〇四一	律文修改	稱乘輿車駕	律文修改	五徒三流二遣地方	例文	修改一條	職制	官員襲蔭	例文	修併一條原係二條	大臣專擅選官	律文刪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官不許封公侯	律文刪除	舉用有過官吏	律文修改	擅離職役	律文修改	無故不朝參公座	律文刪除	姦黨	律文刪除	上言大臣德政	律文修改	核訂現行刑律	目錄 〇四一	公式	制書有違	律文修改	棄毀制書印信	律文修改	事應奏不奏	律文修改	例文	修改一條	出使不復命	律文修改	同僚代判署文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例文	刪除一條	漏使印信	例文	刪除一條	擅用調兵印信	律文修改	戶役	人戶以籍爲定	例文	修改二條	修併一條	原條二條	核訂現行刑律	目錄 〇四十一	四
刪除一條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律文修改	例文	刪除一條	收留迷失子女	律文修改	私役部民夫匠	律文修改	卑幼私擅用財	例文	修改一條				

收養孤老	例文	刪除一條	田宅	檢踏災傷田糧	律文修改	例文	刪除十條	盜賣田宅	例文	修改一條	任所置買田宅	核訂現行刑律	目錄 〇四十二	五
居喪嫁娶	婚姻	刪除一條	例文	修改一條	同姓爲婚	律文刪除	尊卑爲婚	例文	刪除一條					

娶親屬妻妾	律文修改
例文	刪除一條
強占良家妻女	例文
修改一條	娶樂人爲妻妾
律文修改	良賤爲婚姻
律文刪除	出妻
核訂現行刑律	律文修改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律文修改
例文	修改一條
倉庫上	多收稅糧斛面
例文	刪除三條
虛出通關硃鈔	例文
刪除一條	

倉庫下	轉解官物
例文	刪除一條
隱瞞入官家產	律文修改
課程	鹽法
例文	修改三條
市廛	私充牙行卑賤
核訂現行刑律	例文
刪除一條	禮制
失禮	例文
刪除一條	朝見留難
律文刪除	禁止迎送
例文	刪除一條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道妖書妖言	律文 修改
例文	修改一條
盜內府財物	例文
修改一條	
盜城門鑰	律文 修改
盜園陵樹木	例文
修改二條	
核訂現行律刑	目錄 〇四十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例文
修改一條	
刪除一條	
強盜	例文
修改四條	
賊盜中	
劫囚	例文
修改一條	
白晝搶奪	

例文	修改二條
竊盜	
例文	修改一條
刪除一條	
盜田野穀麥	例文
刪除二條	
賊盜下	
親屬相盜	律文 修改
核訂現行律刑	目錄 〇四十
例文	修改二條
恐嚇取財	例文
刪除一條	
詐欺官私取財	例文
修改一條	原係二條
略人略賣人	律文 修改
修改四條	

續纂一條
發塚
律文修改
例文
修改二條
刪除一條
夜無故入人家
例文
修改一條
盜賊窩主
例文
修改一條
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律文修改
殺死姦夫
律文修改
例文
修改二條
條併一條原係二條
刪除二條
謀殺故夫父母
律文修改

核訂現行刑律
目錄
〇四十

十三

殺一家三人
律文修改
例文
修改四條
刪除四條
採生折割人
律文修改
造畜蠱毒殺人
律文修改
鬪毆及故殺人
例文
修改二條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例文
修改三條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律文修改
威逼人致死
例文
修改五條
尊長爲人殺私和
律文修改
鬪毆上
鬪毆

核訂現行刑律
目錄
〇四十

十三

例文	刪除一條
毆受業師	
例文	修改一條
良賤相毆	
律文	刪
鬪毆下	
奴婢毆家長	
律文	修改
例文	
修改三條	
核訂現行刑律	十四
刪除三條	
妻妾毆夫	
律文	修改
毆大功以下尊	
例文	
修改一條	
毆期親尊長	
律文	修改
毆祖父母父母	
律文	修改
妻妾毆故夫父妾	
律文	修改

罵詈	
罵制使及本管官	
例文	
修改一條	
奴婢罵家長	
律文	修改
罵祖父母父母	
律文	修改
妻妾罵故夫父母	
律文	修改
訴訟	
干名犯義	
核訂現行刑律	十五
律文	修改
受贓	
家人求索	
律文	修改
詐僞	
詐傳詔旨	
律文	修改
私鑄銅錢	
例文	
修改一條原係三條	
修改一條入錢法門	
詐教誘人犯法	

刪除三條	斷獄上	囚應禁而不禁	例文	修改一條	陵虐罪囚	例文	修改二條	與囚金刃解脫	律文修改	死囚令人自殺	律文修改	核訂現行刑律	有司決囚等第	例文	修改四條	檢驗屍傷不以實	例文	修改五條	營造	冒破物料	例文	刪除二條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目錄 〇四十一											
										</													

律文刪除	例文	修改一條入修理倉庫門	河防	失時不修堤防	例文	修改一條	督捕副例	條併一條原係三條	刪除三條	核訂現行刑律														十九
										目錄 〇四十二														